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4]第 072024040007 号

被许可人：上海静灵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2C72Q

法定代表人：高杰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 556 号 5 幢一层 1906 室

登记机关：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5-12-31

法定代表人：高杰 身份证号：420902*****6213

监事：谢淑娴 身份证号：371523*****0528

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登记

根据企业登记档案显示，代办人鲁洋向登记注册窗口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高杰，监事：谢淑娴，股东：高杰、谢淑娴。

当事人上海静灵贸易有限公司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及 2018 年 7 月 7 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4 月 22 日，该公司被我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当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经查询，当事人未开通税务账户，未查询到



其纳税人有关信息。

我局通过档案记载的上述相关人的联系电话，均未能成功联系。2024年4月1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发布《关于上海静灵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设立登记的公示》有关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公告期满未收到异议申请。此外，我局2024年5月21日也分别通过EMS向高杰、谢淑娴、鲁洋邮寄《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静灵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普市监桃商告字【2024】第0720240521-1号)，向公司相关人、登记代办人以及可能的知情人告知有关情况，但均未收到反馈及异议。

高杰本人向我局反映，其曾遗失过身份证，于2014年6月遗失了有效期为2013.11.05-2033.11.05的身份证，与当事人设立登记中的身份证一致。高杰于2014年7月补办了有效期为2014.07.25-2034.07.25的新身份证。2024年6月5日经询问高杰，其确认从未自行或者授权他人以其名义设立上海静灵贸易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他人冒用，非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当事人的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同时，其确认从未认识上述谢淑娴、鲁洋等人，从未参与过当事人的任何经营活动，从未接受过当事人任何薪酬、分红，从未由当事人缴纳过任何社保、保险，也从未与当事人签订过任何合同、协议。

2024年6月12日，承办人员对当事人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普陀民营经济发展中心进行调查，该租赁协议真实，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高杰，

也无高杰的联系方式，未曾与其有过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年5月21日，我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发送《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普市监协字【2024】第0720240520-1号），调查高杰在当事人处缴纳社保的情况，我局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回函称“截至目前，高杰，公民身份证号码420902*****6213，未查到上述人员在上海静灵贸易有限公司参保的情况。”。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高杰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其本人补办后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静灵贸易有限公司档案》有关材料复印件，我局邮寄的书面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高杰的询问笔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关于上海静灵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设立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静灵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复印件，高杰身份证补办记录等。

2024年6月27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静灵贸易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沪市监普听告【2024】第072024040007号《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

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静灵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